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  
新竹市政府  
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聯絡人：—  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40509EV002-01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4/05/14  
頁數：1 of 7



計畫名稱：強化學校午餐溯源食材及市售驗證產品查核與抽驗計畫  
檢體編號：240509EV002-01  
收件日期：2024/05/09  
測試日期：2024/05/09  
完成日期：2024/05/14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封籤號碼：A1130015962；名稱：雞排；生產（供貨）者：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；製造日期：2024.04.12；有效日期：2025.04.11；標章：CAS；標章編號：015804；採樣地點：載熙國小

檢體數量：—  
檢體狀態：冷凍 散裝  
產品批號：—  
生產或供應商：—  
製造日期：—  
有效日期：—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	法規標準
★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(48 品項)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8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166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(二)(MOHWV0037.03)，azaperol、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	/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新竹市政府
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40509EV002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4/05/14
頁數：2 of 7



Table with 5 columns: 檢驗項目, 檢驗方法, 檢驗範圍, 檢驗結果, 法規標準. The '檢驗方法' column lists various antibiotics and antiparasitics such as azaperone, ciprofloxacin, danofloxacin, etc.

備註：

- 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  
新竹市政府  
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聯絡人：—  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40509EV002-01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4/05/14  
頁數：3 of 7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	法規標準
	噻)、sulfamonomethoxine(磺胺一甲氧嘧啶)、sulfapyridine(磺胺吡啶)、sulfaquinoxaline(磺胺喹啉)、sulfathiazole(磺胺噻唑)、sulfatroxazole、tetramisole、trichlorfon(三氯仿)、trimethoprim(三甲氧苄氨嘧啶)定量極限 0.01ppm；clopidol(氯吡啶)、fluazuron、ormetoprim(歐美德普)定量極限 0.05ppm；sulfachlorpyridazine(磺胺氯吡啶)定量極限 0.02ppm；carazolol 定量極限 0.002ppm；sarafloxacin(沙拉氟喹啉羧酸)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		
★離子型抗球蟲藥	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71902177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離子型抗球蟲藥之檢驗(MOHVV0039.01)，拉薩羅(Lasalocid)、馬杜拉黴素(maduramicin)、沙利黴素(Salinomycin)定量極限 0.02ppm；孟寧素(Monensin)、那寧素(Narasin)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	/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  
新竹市政府  
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聯絡人：—  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40509EV002-01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4/05/14  
頁數：4 of 7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	法規標準
★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(23品項)	衛生福利部 112 年 04 月 27 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639 號公告訂定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(二) (MOHWV0052.00), 2-Hydroxymethyl-1-methyl-5-nitro-1H-imidazole(HMMNI)、2-Methyl-5-nitroimidazole 定量極限 0.01ppm ; Buquinolate、Carnidazole、滴克奎諾 (Decoquinate)、Diaveridine、戴克拉爾 (Diclazuril)、Dimetridazole、Diminazene、海樂福精(Halofuginone)、Imidocarb、Ipronidazole-OH、Isometamidium、Metronidazole、Metronidazole-OH、乃卡巴精 (Nicarbazine)、Praziquantel、Pryrantel、Pyrimethamine、羅苯嘧啶(Robenidine hydrochloride)、Ronidazole、Tinidazole、柔林(Zoalene)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	/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 :

報告簽署人  
郭素蓮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  
新竹市政府  
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聯絡人：—  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40509EV002-01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4/05/14  
頁數：5 of 7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	法規標準
★四環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2 年 03 月 16 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098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MOHVW0036.06)，四環黴素(Tetracycline)、氯四環黴素(Chlortetracycline)、羥四環黴素(Oxytetracycline)、脫氧羥四環黴素(Doxycycline)、4-epimer-tetracycline、4-epimer-oxytetracycline、4-epimer-chlortetracycline 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脫氧羥四環黴素：0.010ppm，其餘未檢出。	脫氧羥四環黴素：0.1ppm
★氯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1 年 6 月 6 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0926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MOHVW0043.01)，氯黴素(Chloramphenicol)定量極限 0.00015ppm；甲磺氯黴素(Thiamphenicol)、氟甲磺氯黴素(Florfenicol)、氟甲磺氯黴素胺(Florfenicol amine)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	/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  
新竹市政府  
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聯絡人：—  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40509EV002-01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4/05/14  
頁數：6 of 7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	法規標準
★ 抗生素及其代謝物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(MOHVW0034.01)，北里黴素(kitasamycin)、natamycin、neospiramycin I、史黴素 I(Spiramycin I)、tilmicosin、泰黴素(Tylosin)、cefoperazone、mecillinam 定量極限 0.01ppm；josamycin、歐黴素(oleandomycin)、純黴素(Virginiamycin M1)、orbifloxacin 定量極限 0.005ppm；clarithromycin、紅黴素(Erythromycin)、clindamycin、林可黴素(Lincomycin)定量極限 0.001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	/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

委託單位：  
新竹市政府  
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聯絡人：—  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40509EV002-01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4/05/14  
頁數：7 of 7



240509EV002-01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簽署人  
郭素蓮

